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决定不再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资本：33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证

书号：000407)、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业务审计、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等特许资质。

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